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全宏食品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培津

相　對　人　陳雨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抗告人對本院南投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20日所為之109 年度投簡字第99號裁定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因家庭變故，以致耽誤補正繳納裁判費，且本件系爭本票4 紙係相對人以不正語言誘稱可幫助抗告人振興經濟所簽發，惟兩造間並無借貸關係，亦無實質資金流向，足認系爭本票洵屬無據之借貸債務，請廢棄原裁定，給予補正繳納裁判費之機會等語。

三、查本件抗告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並未繳納裁判費，經原審於民國108 年12月20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200 萬元，並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9萬3,600 元，該裁定業於108 年12月26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原告逾期迄至109 年4 月13日仍未繳納，有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從而原審於109 年4 月20日駁回抗告人起訴，即無不合。抗告人雖謂其因家庭變故，以致耽誤補正繳納裁判費云云，惟查，本院前揭補費裁定業已明白記載抗告人應於期限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9萬3,600 元，並載明原告逾期

不補正，即駁回其訴，抗告人自難諉為不知，是抗告人係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補正之裁定期間，尚難謂其有遲誤該補正期間之正當事由而得以回復原狀。故本件既經原審命補正後，因抗告人未於期限納補正駁回起訴，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請求准許補繳裁判費云云，並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末按民事訴訟當事人提起訴訟，因起訴程式不備，致被駁回者，其關於訴訟標的之事項，根本上並未受一度裁判，嗣後自可踐行程式，更行起訴，故抗告人嗣後尚非不得踐行程式，更行起訴，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95條之1 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林永祥

法　官　朱慧真

法　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廖佳慧